

制度建设——一直为2008年制度。

溧阳市水利局文件

溧政水[2008]53号



关于下发溧阳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 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机关各项事务依法、及时、有效、规范公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市水利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溧阳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四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1、溧阳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2、溧阳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
3、溧阳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
4、溧阳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提高我局政务活动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依法履行职责，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等工作的通知》（溧政办发[2008]2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本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是指本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信息。以下政务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 1、本局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能以及领导的分工情况；
- 2、本局工作所涉及的政策法规；
- 3、本局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4、本局工程项目的规划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5、本局的各类业务性文件；
- 6、政府信息公开的办事流程；
- 7、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和承诺办理的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 8、本局认为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 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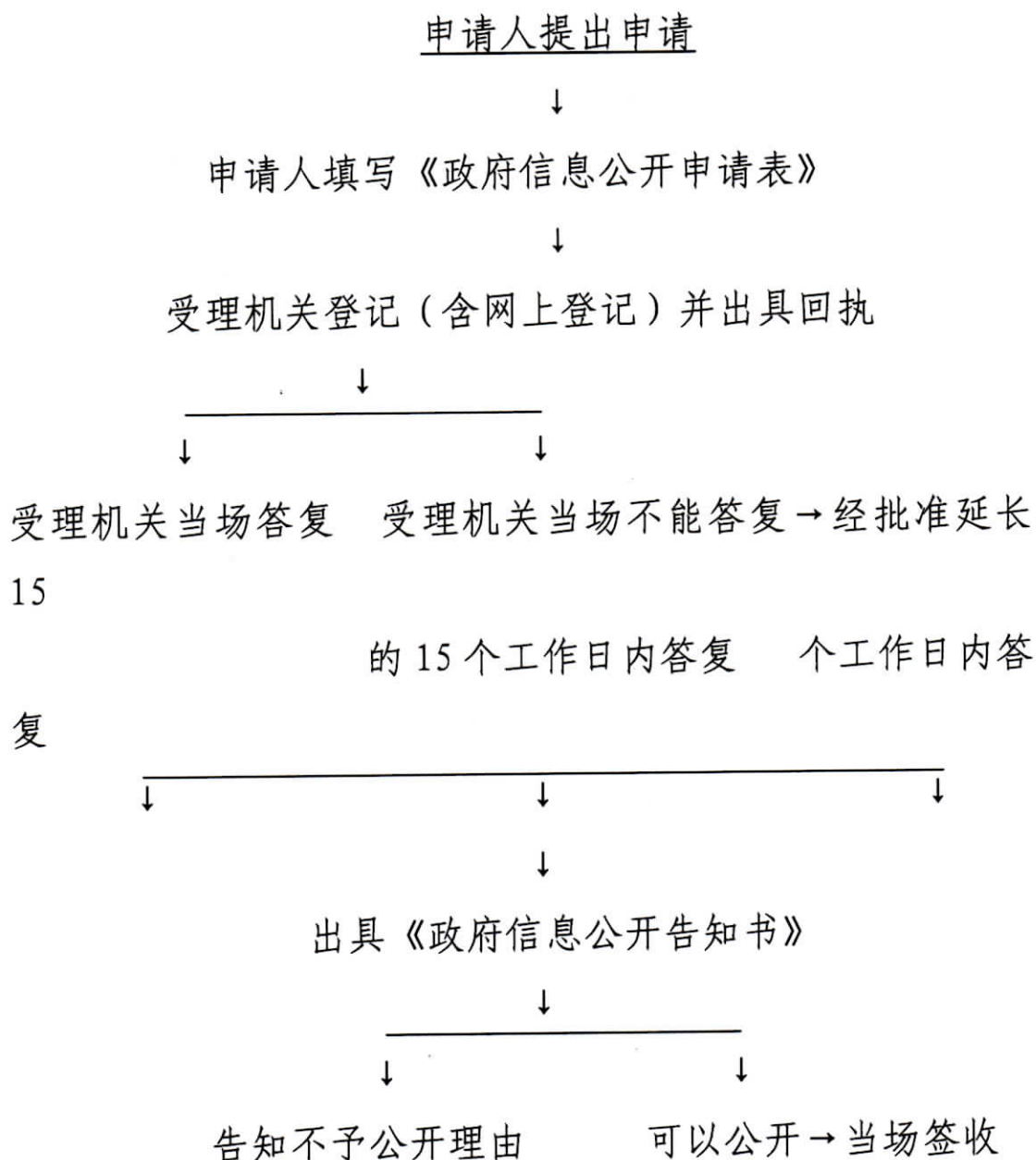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应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按信息的特性在溧阳政府网（<http://www.liyang.gov.cn/>）上分类公开。

三、 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

1、依照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在获得或者拥有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公布。

2、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按以下流程进行：

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流程图：



3、拟在网上发布的政府信息，根据各科室机构职能和政府信息内容，由相应的科室负责提供，由局办公室负责上

传；以其它方式发布的政务信息，按审批程序报局领导批准同意，由局办公室负责实施。

4、有些政务信息暂时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经本局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可以暂缓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具体责任和分工如下：

1、本局工作所涉及的政策法规由水政水资源科负责提供。

2、工程项目的规划计划由工程管理科和农田水利科负责提供。

3、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机构设置、工作职能以及领导的分工情况以及各类业务性文件由办公室负责提供。

4、各科室提供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按要求统一公开。

5、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使本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建立廉洁高效政府，根据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负责对各科室、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对各科室、事业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之中。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内容：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三）服务承诺兑现情况；
- （四）对群众投诉的处理情况。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公开内容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公开及时，符合时限规定；公开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结果评定，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可实行全面考核，也可实行重点考核，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科室，考核于年底或下年初进行。

第九条 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制定考核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局办公室部署；

（二）局办公室提前 15 天向被考核科室、各单位发出考核通知；

（三）被考核科室、各单位接到考核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书面材料；

（四）考核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在考核基础上，研究提出初步考核等次，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意见及结果通知被考核科室、各单位。

第十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科室、各单位，给予表彰；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予以奖励；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科室、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时不被泄露，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单位内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当遵循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必须经过保密审查。各科室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第五条 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指导、监督，适时组织开展对上网公开信息的保密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及时通报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调出处理泄密事件。

第六条 各科室应根据《保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科室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涉密事项一览表，作为政府信息公

开的保密审查依据，并报办公室备案，统一交市保密局备案。

第七条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本单位内设机构信息提供人员、本机关专业保密审查人员和分管领导负责。

本单位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能否公开的，应当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市保密局进行审查确定。受理审查的机关应当在收到需审查政府信息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答复的应当及时说明理由；逾期既不予以答复又不说明原因的，视为同意公开。

保密审查的过程和结论应当在《溧阳市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见附件）上有明确的文字记载。

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媒体发布政府信息的人员负责上述程序的形式审查。

第八条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专业人员必须经过保密工作部门的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经本机关正式授权，才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职责。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应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内容。

第十条 本单位违反规定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由监察机关或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应的保密审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履行公共事物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等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机关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机关全体工作人员。

第三条 局监察室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条 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种类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行政处分。

第五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三）对投诉人、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